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詩瑋

王民鍾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 44314 、44937 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詩瑋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②

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之金和順投資有限公司儲值協議書、IWC 平台加值收款憑證各壹張均沒收。

王民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扣案之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5-16 行、犯罪事實一、(一)第4 行「114 年4 月14日12時25分」均更正為「114 年4 月17日11時26分」，以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2 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金訴卷第72頁、第80頁、第86頁、第113 頁、第121 頁、第125 頁）」；另說明「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3條增定關於詐欺獲取財物或利益之級距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其法定本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惟本院審理結果，依罪刑法定原則【詳下述】，仍適用法定刑尚未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前段所列應強制辯護之案件，自無指定辯護人之必要（參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意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詐欺條例之適用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然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關於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共3個級距之各加重其法定刑，及第44條第1項規定第3款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等加重其刑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二)詐欺條例第46條、第47條等規定，均是針對犯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減輕、免除其刑之規定，上開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上開規定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免除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免除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76號判決參照）。詐欺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2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115 年1 月23日修正施行後規定
04 為「I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05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6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II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07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
08 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09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倘有符
10 合該條例原第47條之要件情形者，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
11 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即法院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
12 ，上開規定經修正要件後，犯罪行為人於限期內調解所支付
13 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亦非
14 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法理由又說明無未遂犯適用，故修正
15 前之詐欺條例第47條對被告較為有利，倘被告有符合該等事
16 由，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適用。

17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8 (一)核被告王民鍾就犯罪事實一(一)；被告洪詩瑋就犯罪事實一(二)
19 及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1 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渠等
23 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
24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25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且被告王民鍾與LINE暱稱「
26 黃柏鈞」、「吳博凱」（參偵44314 卷第45-47 頁、第105
27 頁）；被告洪詩瑋與Telegram暱稱「Leo」、「Jason」、
28 LINE暱稱「阿貴」（參偵44314 卷第35-39 頁、第104 頁）
29 ，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各有犯意聯絡與行
3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 人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
31 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

01 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二)被告洪詩瑋所犯2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法
03 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74 號
04 判決意旨，以被害法益計算罪數）。

05 (三)被告洪詩瑋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參偵44314 卷
06 第105 頁；審金訴卷第80頁、第86頁），且無積極證據證明
07 獲有實際報酬，自應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8 減輕其刑（亦可參照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3358、4096
09 號判決意旨）。至被告就洗錢犯行自白，依洗錢防制法第23
10 條第3 項前段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
11 其中之輕罪，則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
12 事由（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109 年度
13 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
15 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與人彼此
16 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
17 ；惟念被告2 人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表示悔意（被告洪詩瑋
18 含想像競合輕罪合於減刑規定），其角色為末端聽從指令之
19 面交車手，斟酌告訴人因輕信假投資受騙之財損程度不一（
20 告訴人藍純雪對被告2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115
21 年度審附民字第287 號，本院裁定移民庭），兼衡各自犯罪
22 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暨智識、經濟與生活狀況（
23 參審金訴卷第87頁、第126 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
24 查詢），同質類型案件在偵、審或入監服刑中，及起訴求刑
25 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洪詩瑋
26 部分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號裁定
27 意旨，暫不予裁定應執行刑。

28 (五)沒收部分：

29 1.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30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
31 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

，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86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告訴人提供警方之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金和順投資有限公司【數字AI雲端】儲值協議書、IWC 平台加值收款憑證各1 張（參偵44314 卷第81頁、第85頁；偵44937 卷第73頁影本），係被告2 人現場所持供犯罪所用之物，各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在渠犯罪項下宣告沒收。而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儲值協議書、加值收款憑證既已全紙沒收，即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

3.被告王民鈿供稱因本件拿到新臺幣1,000 元（見偵44314 卷第105 頁；審金訴卷第113 頁），未據繳回扣案，乃其犯行取得之直接利得，固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追徵其價額。

4.被告洪詩瑋否認取得任何報酬（見審金訴卷第73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何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自無從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至被告2 人分別稱持用工作證連同款項繳回上手或已撕毀，聯繫用之行動電話經另案彰化地院114 年度訴字第1252號判決諭知沒收在案、桃園地檢114 年度偵字第22427 號聲請沒收（由桃園地院114 年度審訴字第1472號審理中），為免執行困難徒增勞費或重複沒收，以上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陳采瑜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4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5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27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3 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